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峰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928932.21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朱家 绛58号
邮编	214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 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

	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1607683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锡市国资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锡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41,670,000股，占比83.33%	直接持股41,670,000股，占比83.33%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70,000股，占比83.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有	2021年9月10日，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

<p>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股份有限公司 83.33%的股份（41,670,000 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0 日，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83.33%的股份（41,670,000 股），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2021 年 9 月 24 日，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非公开转让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83.33%股权的请示》，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7月21日，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协议转让交易方式。2021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股票公司41,67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拟变更为83.3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无锡市国资委

批准程序	提交请示报告，经无锡市国资委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1年9月24日，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无锡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非公开转让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83.33%股权的请示》，2021年9月30日，收到了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5日，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太湖湖泊41,6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83.33%）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该股份转让给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让41,670,000股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